



#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RES/43/54  
9 December 1988

UN/DA COLLECTION

第四十三届会议

议程项目 40

大会决议

[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A/43/L.44  
和Add. 1, A/43/L.45和Add. 1, A/43/L.46和Add. 1)]

43/54. 中东局势

A

大会,

讨论了题为“中东局势”的项目,

重申其1981年12月17日第36/226 A和B号、1982年2月5日第ES-9/1号、1982年12月20日第37/123 F号、1983年12月13日第38/58 A至E号、1983年12月19日第38/180 A至D号、1984年12月14日第39/146 A至C号、1985年12月16日第40/168 A至C号、1986年12月4日第41/162 A至C号和1987年12月11日第42/209 A至D号决议,

回顾安全理事会1978年3月19日第425(1978)号、1981年12月17日第497(1981)号、1982年6月5日第508(1982)号、1982年6月6日第509(1982)号、1982年6月18日第511(1982)号、1982年6月19日第512(1982)号、1982年7月4日第513(1982)号、1982年7月29日第515(1982)号、1982年8月1日第516(1982)号、1982年8月4日第517(1982)号、1982年8月12日第518(1982)号、1982年8月17日第519(1982)号、19

1982年9月17日第520(1982)号、1982年9月19日第521(1982)号和1984年10月12日第555(1984)号决议和其他有关决议，

注意到秘书长1988年3月31日、<sup>1</sup>1988年9月30日、<sup>2</sup>1988年10月12日、<sup>3</sup>和1988年11月28日<sup>4</sup>的报告，

重申必须继续集体支持1981年11月25日和1982年9月6日至9日在摩洛哥非斯举行的第十二次阿拉伯国家首脑会议<sup>5</sup>通过的、以后各次阿拉伯国家首脑会议、包括1988年6月7日至9日在阿尔及尔举行的阿拉伯国家首脑会议<sup>6</sup>确认的各项决定，重申它以前关于巴勒斯坦问题的各项决议，以及它对巴勒斯坦解放组织是巴勒斯坦人民唯一合法代表的支持，并考虑到按照大会第38/58 C号决议和其他关于巴勒斯坦问题的有关决议，在联合国主持下召开中东问题国际和平会议，将有助于促进该地区的和平，

欢迎作出一切努力，按照联合国关于巴勒斯坦问题和关于中东局势的各项决议，在中东达成全面、公正、持久的和平，从而有助于实现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的权利，

欢迎全世界支持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国家反对以色列侵略和占领的正义事业，以便在中东达成全面、公正、持久的和平并使巴勒斯坦人民充分行使其经大会以前关于巴勒斯坦问题和中东局势的各项决议所确认的不可剥夺的民族权利，

---

<sup>1</sup> A/43/272-S/19719.

<sup>2</sup> A/43/691-S/20219.

<sup>3</sup> A/43/683 和 Add. 1.

<sup>4</sup> A/43/867-S/20294.

<sup>5</sup> 见 A/37/696-S/15510 号文件，附件，印本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七年，1982年10月、11月和12月份补编》，S/15510 号文件，附件。

<sup>6</sup> A/43/407-S/19938，附件。

对1967年以来被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和其他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仍然处于以色列占领下，对联合国有关各项决议均未获得执行，对巴勒斯坦人民仍然未能如联合国各项决议所一再重申的按照国际法收回其土地和行使其不可剥夺的民族权利，表示严重关切，

重申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sup>7</sup>适用于1967年以来被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和其他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

并重申联合国所有根据《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原则规定不容以武力取得领土的决议，并重申以色列必须无条件地撤出自1967年以来所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和其他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

又重申必须在充分尊重《宪章》和国际法原则的基础上在该地区建立全面、公正、持久的和平，

又对以色列继续推行使该地区的冲突升级和扩大的政策，进一步违反国际法原则和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表示严重关切，

再次强调在中东早日实现全面、公正、持久和平的努力中，时间因素是十分重要的，

1. 重申坚信巴勒斯坦问题是中东冲突的核心，巴勒斯坦人民如不能充分行使其不可剥夺的民族权利，以色列如不立即无条件地完全撤出自1967年以来所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和其他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中东地区便不可能有全面、公正、持久的和平；

2. 又重申如果没有包括巴勒斯坦人民的代表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在内的所有冲突各方的平等参与，中东局势不可能得到公正和全面的解决；

3. 再次宣布中东和平是不可分割的，必须以联合国主持的并根据联合国

---

<sup>7</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75卷，第973号。

有关决议而达成的一项全面、公正和持久的解决办法为基础，以确保以色列无条件地完全撤出1967年以来所占有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和其他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并使巴勒斯坦人民在巴勒斯坦解放组织的领导下，按照联合国关于巴勒斯坦问题的各项决议，特别是大会1980年7月29日第ES-7/2号、1981年12月10日第36/120 A至F号、1982年12月10日第37/86 A至D号、1982年12月20日第37/86 E号、1983年12月13日第38/58 A至E号、1984年12月11日第39/49 A至D号、1985年12月12日第40/96 A至D号、1986年12月2日第41/43 A至D号和1987年12月2日第42/66 A至D号决议，行使其不可剥夺的权利，其中包括重返家园，自决、国家独立和在巴勒斯坦建立独立主权国家的权利；

4. 认为 1981年11月25日和1982年9月6日至9日在摩洛哥非斯举行的第十二次阿拉伯国家首脑会议所一致通过的、并经1985年8月7日至9日在摩洛哥卡萨布兰卡举行的阿拉伯国家首脑特别会议<sup>a</sup>重申的阿拉伯和平计划以及执行非斯计划的有关努力和行动，是对通过在中东达成全面、公正和持久和平实现阿拉伯人民各项不可剥夺权利的重要贡献；

5. 谴责 以色列违反《联合国宪章》、国际法原则和联合国的有关决议，继续占领1967年以来被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和其他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并要求以色列立即无条件地完全撤出1967年以来所占领的一切领土；

6. 反对 一切侵犯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权利并违反公正、全面解决中东问题原则的协议和安排，以确保在该地区建立公正的和平；

7. 痛惜 以色列没有遵行安全理事会1980年6月30日第476(1980)号和1980年8月20日第478(1980)号决议以及大会1980年12月

---

<sup>a</sup> A/40/564 和 Corr. 1, 附件。

16日第35/207号和1981年12月17日第36/226 A和B号决议；断定以色列兼并耶路撒冷并宣布为其“首都”的决定，以及改变其地貌、人口组成、体制结构和地位的措施，都是无效的；要求立即撤销这些措施；要求所有会员国、各专门机构及其他国际组织遵守本决议和所有其他的有关决议和决定；

8. 谴责以色列对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内外的巴勒斯坦人民所进行的侵略和所采取的政策和措施，包括没收、建立移民点、兼并、以及其他恐怖主义、侵略和镇压措施，这些都违反《宪章》、国际法原则和各项有关国际公约；

9. 强烈谴责以色列将其法律、司法管辖权和行政权强加于被占领的阿拉伯叙利亚戈兰，强烈谴责其兼并政策和措施以及建立移民点、没收土地、转移水资源和将以色列公民身分强加于叙利亚国民等措施；宣布所有这些措施都是无效的，因为违反了国际法关于战时占领的规则和原则，特别是违反了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

10. 认为1981年11月30日美利坚合众国与以色列签订的战略合作协定以及继续向以色列供应现代武器和军用品，并用大量经济援助予以支持，包括两国政府最近签订的关于建立自由贸易区的协定，会鼓励以色列对1967年以来所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和其他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继续推行其侵略和扩张的政策和措施，会对在中东建立全面、公正、持久和平的努力产生不利影响，会危及该地区的安全；

11. 再次呼吁所有国家停止向以色列输送其目的在于鼓励以色列推行其侵略阿拉伯国家和巴勒斯坦人民的政策的任何军事、经济、财政、技术援助以及人力资源；

12. 强烈谴责以色列与南非种族主义政权继续加深勾结，特别是在经济、军事和核领域的勾结，这是对非洲国家和阿拉伯国家的敌对行为，并使以色列能增强其核能力，对该地区的国家施行核讹诈；

13. 重申要求在联合国主持下召开中东问题国际和平会议，由安全理事会五个常任理事国和冲突所有有关各方——包括巴勒斯坦人民的唯一合法代表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在内——平等参加，会议应有充分的权威发挥切实作用，以期以以色列撤出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和其他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巴勒斯坦人民按照联合国有关巴勒斯坦问题和中东局势的各项决议取得不可剥夺的权利为基础，达成全面、公正的解决办法；

14. 赞同要求在安全理事会范围内设立一个安理会常任理事国都参与的筹备委员会，以采取必要的行动，召开国际和平会议；

15. 请秘书长定期向安全理事会报告中东局势的发展，并就中东局势发展的所有方面向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提出综合报告。

1988年12月6日  
第71次全体会议

B

大会，

讨论了题为“中东局势”的项目，

注意到1988年11月28日秘书长的报告，<sup>4</sup>

回顾安全理事会1981年12月17日第497(1981)号决议，

重申其1981年12月17日第36/226 B号、1982年2月5日第ES-9/1号、1982年12月16日第37/123 A号、1983年12月19日第38/180 A号、1984年12月14日第39/146 B号、1985年12月16日第40/168 B号、1986年12月4日第41/162 B号和1987年12月11日第42/209 C号决议，

回顾其1974年12月14日第3314(XXIX)号决议，其中为侵略行为所下的定义，除其他外，是“一个国家的武装部队入侵或攻击另一国家的领土，或因此种入侵或攻击而造成的尽管为时短暂的任何军事占领，或任何使用武力吞并另一国家的领土或其一部分领土”，并规定“不论是政治性、经济性、军事性或其他性质的考虑，都不能作为侵略的理由”，

重申不容以武力取得领土的基本原则，

再次重申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适用于自1967年以来被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和其他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

注意到以色列的记录、政策和行为已明确证实它不是一个爱好和平的会员国，没有履行《联合国宪章》所规定的义务，

又注意到以色列违反《宪章》第二十五条的规定，拒不接受和执行安全理事会的许多有关规定，特别是第497(1981)号决议，因而没有履行《宪章》所规定的义务，

1. 强烈谴责以色列没有遵守安全理事会第497(1981)号决议和大会第36/226 B号、第ES-9/1号、第37/123 A号、第38/180 A号、第39/146 B号、第40/168 B号、第41/162 B号和第42/209 C号决议；

2. 再次宣布依照《联合国宪章》第三十九条和大会第3314(XXIX)号决议的规定，以色列继续占领阿拉伯叙利亚戈兰，并于1981年12月14日作出将其法律、司法管辖权和行政权强加于被占领的阿拉伯叙利亚戈兰的决定都构成一种侵略行为；

3. 再次宣布以色列将其法律、司法管辖权和行政权强加于被占领的阿拉伯叙利亚戈兰的决定是非法的，因而是完全无效，不具有任何效力；

4. 宣布以色列兼并自1967年以来所占有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和其他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的一切政策和措施或旨在进行这种兼并的一切政策和措施都是非法的，而且都违反国际法和联合国的有关决议；

5. 再次确定以色列为了实施其关于被占领的阿拉伯叙利亚戈兰的决定所采取的一切行动均属非法无效，不应予以承认；

6. 再次确定1907年《第四号海牙公约》，附载各项条例的所有有关规定和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继续适用于自1967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叙利亚领土，并要求各缔约国在任何情况下都要遵守并确保遵守这两项文书所规定的各项义务；

7. 再次确定以色列自1967年以来继续占领阿拉伯叙利亚戈兰，以及在决定将以色列的法律、司法管辖权和行政权强加于该领土后于1981年12月14日予以兼并，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不断的威胁；

8. 非常痛惜安全理事会一个常任理事国的反对票使安理会无法按照《宪章》第七章的规定，采取安理会一致通过的第497(1981)号决议中所称对以色列的“适当措施”；

9. 并痛惜对以色列的任何政治、经济、财政、军事和技术支持，这鼓励它进行侵略活动，加强并永远占领和兼并1967年以来所占有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和其他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

10. 再次坚决强调占领国以色列必须立即撤销其1981年12月14日将以色列法律、司法管辖权和行政权强加于阿拉伯叙利亚戈兰的非法决定，因为这项决定实际上是兼并该领土；

---

<sup>1</sup> 卡内基国际和平基金会，《1899和1907年各海牙公约与宣言》(纽约，牛津大学出版社，1915年)，(英文本)第100页。



11. 再次重申以色列绝对必须无条件地完全撤出 1967 年以来所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和其他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这是在中东建立全面和公正和平所必不可少的先决条件；

12. 再次确定以色列的记录、政策和行为证实它不是一个爱好和平的会员国，它一贯违反《宪章》的原则，既没有履行《宪章》所规定的义务，也没有履行按照大会 1949 年 5 月 11 日第 273(III) 号决议所作的承诺；

13. 再次要求所有会员国采取下列措施：

(a) 不向以色列提供任何武器和有关装备，并停止以色列从它们得到的一切军事援助；

(b) 不从以色列取得任何武器或军事装备；

(c) 停止对以色列的经济、财政和技术援助与合作；

(d) 断绝同以色列的外交、贸易和文化关系；

14. 再次呼吁所有会员国立即单独地和集体地停止同以色列的一切来往，以便在一切领域中彻底孤立以色列；

15. 促请各非会员国依照本决议各项规定采取行动；

16. 呼吁各专门机构和其他国际组织按本决议的规定处理同以色列的关系；

17.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8 年 12 月 6 日

第 71 次全体会议

C

大会,

回顾其1981年12月10日第36/120 E号、1982年12月16日第37/123 C号、1983年12月19日第38/180 C号、1984年12月14日第39/146 C号、1985年12月16日第40/168 C号、1986年12月4日第41/162 C号和1987年12月11日第42/209 D号决议,其中确定占领国以色列改变或意图改变耶路撒冷圣城的特性和地位的一切立法和行政措施及行动,特别是关于耶路撒冷的所谓“基本法”以及宣布耶路撒冷为以色列的首都,一概完全无效,必须立即撤销,

回顾安全理事会1980年8月20日第478(1980)号决议,除其他外,决定不承认“基本法”,并呼吁在耶路撒冷派驻外交使团的国家从圣城撤回其使团,

审议了秘书长1988年11月28日的报告,<sup>4</sup>

1. 确定以色列将其法律、司法管辖权和行政权强加于耶路撒冷圣城的决定是非法的,因而完全无效,不具任何效力;

2. 痛惜某些国家违反安全理事会第478(1980)号决议,将其外交使团迁往耶路撒冷,并拒绝遵守该决议的规定;

3. 再次要求这些国家按照《联合国宪章》遵守联合国各项有关决议的规定;

4.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8年12月6日

第71次全体会议

-----